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做了事前审查，现就该事情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现阶段实际需要，同时也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予以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_____ 孙芾：_____ 吴德军：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6月 12日